

## 上市決策

更新日期:01/04/2000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3-3 (2000 年 4 月) (於 2023 年 1 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因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而被撤回。該等修訂旨在規管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該修訂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上市公司
事宜	甲公司計劃設立的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是否需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
上市規則	第十七章
議決	計劃毋須受第十七章規管

#### 實況摘要

甲公司計劃為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員工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甲公司有權將公司股份發給員工作為獎勵。有關股份包括新發行或是託管商在公開市場以市價購入的已發行股份。計劃的目的是將員工未來的部份報酬跟締造股東長遠利益互相掛勾。按獎勵計劃所發出的新股份須獲得甲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一項特別授權方可實行。

#### 分析

《上市規則》第 17.01 條列明，《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向行政人員及僱員發出或授出(又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或授出)期權以購買上市發行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計劃以及上市發行人所有附屬公司的計劃。

甲公司的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期權。該計劃實際上只是提供遞延報酬給員工作為他們薪酬回報的一部份。

#### 議決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只適用於員工購買股權計劃。因此，甲公司的計劃毋須受到規管。